

**2016年度
梅州市旅游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市旅游工作措施和旅游行业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和推进旅游综合改革、协调旅游安全、旅游应急救援、节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工作，引导休闲度假，协调和推动国民旅游休闲计划实施；起草本市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国际国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拟订旅游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内、国际旅游合作与交流事务。

（四）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的规划和开发建设；培育和完善本市旅游市场组织，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和管理，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引导旅游产品开发和旅游制造业发展，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指导全市旅游统计工作及行业信息发布。

（五）协同相关部门指导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及旅游饭店（酒店）、旅行社、旅游车船服务标准的实施；推行旅游行业标准化；指导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工作和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有关旅游业务的审核、审批工作和出入境旅游管理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六）协调管理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七）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市旅游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旅游发展中心。

（二）市旅游局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局本级包括职能科（室）五个：办公室、市场开发科、行业管理科、规划资源统计科、质监执法科。

本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13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8 名，退休人员 11 人。

下属单位发展中心共有事业编制 4 名，属于核拨事业编制。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8,682,83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公共预算拨款	8,682,835.68	二、外交	
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	
二、财政专户拨款		四、公共安全	
教育收费		五、教育	
其他财政专户拨款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42,655.24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医疗卫生	76,807
五、其他收入		十一、环境保护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7,643,089
		十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八、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0,284
		二十一、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682,835.6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682,835.6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2

单位名称：市旅游局

单位：元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8,682,835.6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82,835.68
预算安排拨款	8,682,835.68
非税支出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8,682,835.68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3

单位名称：市旅游局

单位：元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332835.68
工资福利支出	2617637.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0474.28
公用经费	607924.00
公务交通补贴	
二、项目支出	4350000.00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支 出 合 计	8682835.6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4

单位名称：市旅游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82835.68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82835.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682835.6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682835.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表 5

单位名称：市旅游局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82836.00	4332836.00	43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656.00	74265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2656.00	742656.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2656.00	74265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808.00	7680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808.00	7680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49.00	68349.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98.00	8459.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43089.00	3293089.00	4350000.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643089.00	3293089.00	4350000.00
2160501 行政运行	2864184.00	2864184.00	
216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00.00		350000.00
2160504 旅游宣传	4000000.00		4000000.0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428905.00	4289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284.00	22028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284.00	22028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284.00	22028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6

单位：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410409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7637.4
30101	基本工资	521936.4
30102	津贴补贴	1587360
30103	奖金	98600
30107	绩效工资	1126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8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800
30201	办公费	40000
30205	水费	5000
30206	电费	10000
30207	邮电费	18000
30211	差旅费	1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2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0
30215	会议费	40000
30216	培训费	2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
30226	劳务费	90000
30229	福利费	1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656
30302	退休费	741732
30305	生活补助	92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单位：元

单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4350000
梅州市旅游局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0000
	30201	办公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00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8

单位名称：市旅游局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行政经费	3, 939, 256
“三公”经费	357,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32,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0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单位名称：市旅游局

单位：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201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为空表

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0

单位名称：市旅游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332836	4332836	4332836				
梅州市旅游局		3903931	3903931	390393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7275	1107275	1107275				
	工资福利支出	2218733	2218733	2218733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000	577000	577000				
梅州市旅游发展中心		428905	428905	428905				
	工资福利支出	398905	398905	3989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1

单位名称：市旅游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350000	4350000	4350000					
梅州市旅游局	编制旅游“十三五”规划经费	150000	150000	150000					
	宣传促销经费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专业招商工作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预算收入868.28万元，比上年增加69.91万元，增加8.76%。全部为公共预算拨款868.28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原因：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及编制旅游“十三五”规划经费。

201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68.2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433.28万元，占总支出的49.9%，比上年增加54.91万元，增长14.5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1.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7.05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60.79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435万元，占总支出的50.1%，比上年增加15万元，增加3.57%。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编制旅游“十三五”规划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5.7万元，比上年增加0.7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出国（境）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3.2万元，占36.97%，比上年增加13.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出国（境）旅游宣传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占7%，比去年减少2.5万元，减少原因是其中一部执法车辆无财政预算拨款；公务接待费20万元，占56.02%，比上年减少1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74.47元，比上年增加8.8元，增

长13.4%，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办公费4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1.8万元、差旅费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3.2万元、维修（护）费0.7万元、会议费4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20万元、劳务费9万元、福利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9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批复。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市旅游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未设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非税收入：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等。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